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49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00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23日
聲請人	王銓鑫
案由	聲請人為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年訴字第276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年上字第273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漏未審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80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9條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4 （二）系爭判決二業於111年3月10日送達於其訴訟代理人，聲請人於113年6月17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49號王銓鑫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